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

申請及審查程序

1.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三~(三)點。

1.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實地勘查。
2. 審查程序：
3. 資料送審：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提出申請。
4.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5. 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計畫書。
6.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7.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變更前)
8.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變更前)
9.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10. 書面審查：本處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經許可後始得辦理。
11. 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工程完畢後，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提出申請：

1.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變更後)

2.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變更後)

3.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4.負責人2吋照片

5.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1. 書面審查：本處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2. 實地勘查：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其設施設備。
3. 結果函復：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若通過則函發設立許可證書。
4. 上網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園所基本資料。

四、標準化作業流程：

申請人函文向教育處申請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

工程

教育處進行書面審查

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工程動工，施工完畢後會同相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規。

核准營運

教育處函送設立許可證書

教育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及相關資料表件登錄

檢附申請資料如下：

1.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書。
2. 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計畫書。
3.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6.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
7.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8. 負責人2吋照片
9. 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

結案

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

審查通過

**花蓮縣○立○○幼兒園 函**

**地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花蓮縣○立○○幼兒園申請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請惠予辦理。

說明：

1.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情形說明
3. 檢附資料如下(請勾選)

|  |  |  |
| --- | --- | --- |
| 已附 | 免附 | 項目 |
| □ | □ |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書。 |
| □ | □ | 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計畫書。 |
| □ | □ | 負責人（或董事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 □ | □ |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 | □ |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一式五份 |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花蓮縣○立○○幼兒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幼兒園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花蓮縣○立○○幼兒園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計畫書**

1. **背景說明：**
2. **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地點：**含園址、設置規劃圖及全園平面圖。
3. **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4. **收退費基準**
5. **籌設時程及開辦學年度：**含各月份預定辦理進度
6. **預期效益**

**備註：**

**(本格式倘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園長： 聯絡電話：**

花蓮縣○立○○幼兒園負責人（或董事長）

國民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

所附證件為影本者，須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所有權人、負責人(董事長)簽章。**

花蓮縣○立○○幼兒園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

|  |
| --- |
|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

* 請將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表格內，如證明文件超出表格，請將證明文件適度摺疊並浮貼於表格內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第八項經費來源：經費預算表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
* 設立完成後請依據幼兒園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財務管理］幼兒園通過設立許可申請後，應將原先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之基金，改為以幼兒園名義儲存，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之專用帳戶。

**花蓮縣○立○○幼兒園 函**

**地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花蓮縣○立○○幼兒園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工程完工，請核准營運。

說明：

一、本園經鈞府000年00月00日府教特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進行改建(擴充、減縮場地或遷移)工程，現已施工完成，請核准營運。

二、檢附資料如下(請勾選)

|  |  |  |
| --- | --- | --- |
| 已附 | 免附 | 項目 |
| □ | □ |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 □ | □ |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 | □ |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 □ | □ | 負責人2吋照片 |
| □ | □ | 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 □ | □ | 一式五份 |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花蓮縣○立○○幼兒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